



股票简称：蓝鼎控股 股票代码：000971 公告编号：2015-22 号

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于 2015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：30 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伯豪瑞庭酒店 5 层瑞安厅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植泽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，《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〈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2014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监事会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检查、监督的权限及职责，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共召开5次会议，详情如下：

1.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〈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、关于〈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.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〉的议案》。

3.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4.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〉的议案》。

5.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〈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



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；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。2014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